关于鼓励众创空间发展

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动台州创新型城市的建设，支持和鼓励众创空间的发展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众创空间为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，具有相应的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，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的创业服务，并开展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网络化的特色创新创业服务。

第二条 鼓励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区域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，加强众创空间建设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系统。

第三条 经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的，自认定起三年内，给予众创空间不超过500m2（每m2每天按资助1元计，但不超过日租金的全额费用）的房租资助，以及三年宽带接入费全额补贴，并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。

第四条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，市级科技资金可出资与众创空间合作设立天使基金，用于投资众创空间内的项目（企业）。

第五条 对入驻众创空间符合产业导向，并获首期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的创客企业，给予1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。

第六条 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开展创业大赛、技术论坛、创新产品展示、创业导师培训、创业沙龙等活动，对经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活动给予实际开支50%的活动经费配套支持，单个众创空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各类众创空间积极申报市级及市级以上孵化器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孵化器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5万元、20万元补助。

第八条 鼓励众创空间培育创新企业。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众创空间10万元；创客企业获得天使轮或A轮融资，金额在50-100万的，奖励众创空间10万元，100万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众创空间20万元，〔被本市企业（非控股母公司）收购可参照执行〕；创客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的，给予所在众创空间20万元奖励；进入主板、中小板和创业板IPO的，给予所在众创空间50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对众创空间的创业团队或企业，申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技项目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十条 本意见所涉及经费来源于市级科技资金，扶持仅限于市本级，受扶持的众创空间及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市财政资金的支持。

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